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77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

2	<u>上次會議產生的事項</u>
2.1	<u>電子方式提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及通風系統工程竣工報告</u>  由於政府對數碼發展的重視，通風裝置聯絡小組主席強烈建議業界盡力支持以電子方式向消防處提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及以電子方式提交通風系統竣工報告 (Vent/425)。各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員承諾進一步向其他會員及相關業界推廣上述電子服務。
2.2	<u>註冊消防工程师 (RFE) 計劃</u>  將會繼續關注相關事宜。
2.3	<u>符合規定通知書的電子簽發系統 (eIS)</u>  消防處已推出電子簽發系統 (eIS)，並於2024年7月1日或以後簽發及寄出食環署發牌機關相關處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的符合規定通知書。消防處建議用作接收數碼符合規定通知書的電子電郵地址應清楚地註明於申請表內或經食環處以書信形式給消防處確認。  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指出食環處接納申請表內輸入多於一個的電子電郵地址。  幾個電子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示例已在會議期間展示給各會員參考。詳細請參閱附錄1
3	<u>其他事項</u>
3.1	<u>業界對防護範圍的防火及防煙規定示例的意見 (第74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的附錄1)</u>  香港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協會 (HKRSCVA) 表示，他們收到了其成員對防護範圍的防火及防煙規定示例的意見 (第74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的附錄1)。消防處表示，從業界也收到類似意見。

	<p>HKRSCVA 簡介有關圖紙的意見並進行審視和討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示例A至D，防護範圍和假天花內的防火分區可能相同。若該情況一經屋宇署或相關認可合資格人士所證實相同，防火牆上的防火閥將會是不須要的。HKRSCVA 將會修改這些示例圖的註釋以供消防處進一步檢視。</li><li>➤ 從示例E，所表達的不具抗火時效天花（non-FRR ceiling）可能被解釋為可燃材料的假天花板，例如石膏板天花板。消防處及屋宇署不接受將其安裝在防護門廊內。相反，如果示例E的假天花板為具抗火時效天花，則情況與示例A相同。為了避免混淆，建議從這組示例圖中刪除示例E。</li></ul>
3.2	<p><b><u>有關首次通風系統年檢證書的注意事項</u></b></p> <p>根據《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5(1) 條，任何裝設通風系統的建築物擁有人須每隔不超過十二個月安排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通風系統。消防處提醒，新樓擁有人應安排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在取得佔用許可證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進行首次通風系統年檢。然而，防火閥沒有連接到通風系統，例如：結構開口的防火隔離不受第 123J 章的規管，故不需要包含在通風系統年檢證書中。</p>